

113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

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輔系名額及相關規定彙整表

系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
機械工程系	3	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GPA2.44(含)以上。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修課計畫書(含原肄業系之必修課課程表及修讀輔系後之修課計畫)	由本系「課務委員會」審查	無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	不限	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修讀輔系理由說明書(格式自訂)	書面審查	擇優錄取
營建工程系	6	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GPA2.44(含)以上。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修業計畫	書面審查	須依本系「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」規定選課
化學工程系	不限	1.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修畢微積分、物理、化學三科且成績及格，每科6學分(含)以上且三科總平均成績70.05分或GPA2.44(含)以上。	1.輔系申請書 2.歷年成績單 3.英文能力證明	書面審查	無
電子工程系	5	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修讀輔系之理由及修課計畫	系課務委員會審查	擇優錄取
資訊工程系	2	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各學期學業均為GPA3.0(含)以上，且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%以內。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	由系甄選委員會審查	應修科目中至少選取五科主要必修專業科目
工業管理系	6	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%(含)以內。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	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	無

113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

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輔系名額及相關規定彙整表

系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
企業管理系	4	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%(含)以內。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	書面審查	無
建築系	3	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%(含)以內。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修課計畫書(配合本系課程詳述) 5.作品集(電子檔上傳指定網頁)	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	無
應用外語系	6	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0.05分或GPA2.44(含)以上。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各類英語檢定考試證書或成績單 4.修課計畫書	由本系組成委員會審查	擇優錄取
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不限	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	書面審查	無
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6	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自傳 4.名次證明	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	無
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	6	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	1.輔系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	書面審查	無

※各系均得不足額錄取